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1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美吟

被告 楊雅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零陸拾捌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萬106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向原告分別借款95萬元、5萬元（以下各稱甲、乙借款），合計100萬元，並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29日至116年6月29日共6年，依年金法於每月

01 29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2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 % 機動計算，如遲延還
03 本，除須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在6個
04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5 計算之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
06 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
07 到期。詎甲、乙借款被告分別僅繳納至113年4月28日、113
08 年5月28日為止之本息，此後未再清償，經原告催討仍置之
09 不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54萬10
10 68元（甲、乙借款各54萬4666元、2萬6402元）、利息（按1
11 13年3月27日調整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12 動年利率1.720 % 加年利率0.575 % 即2.295% 計算）、違
13 約金。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106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
15 金。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7 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
20 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率公告、借戶逾期未繳本息
21 電催一覽表、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招領逾期被退回之信封、
22 催告存證信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戶資料查
23 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帳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82、9
24 9-10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25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
27 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
28 真。

2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30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3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04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05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
07 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貸
08 款本金54萬106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
09 有據。原告就甲、乙借款固分別請求自113年5月29日、6月2
10 9日起算之違約金，然甲、乙借款均約定被告應於每月29日
11 還款，如遲延還本時，原告得請求「逾期」6個月以內按借
12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
13 約金，此觀貸款契約第3條、第7條即明（見本院卷第17、1
14 9、39、41頁），超過約定還款日仍未繳款始得謂逾期繳款
15 違約，故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從逾期日起算，即自甲、乙
16 借款約定還款日之翌日即113年5月30日、6月30日起算，是
17 原告就甲、乙借款，應僅得請求分別自113年5月30日、6月3
18 0日起算之違約金，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則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1 ，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何秀玲

31 附表一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
1	514,666元	自民國113 年4月29日 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民國113年5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2	26,402元	自民國113 年5月29日 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民國113年6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合計541,068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
1	514,666元	自民國113 年4月29日 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民國113年5月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2	26,402元	自民國113	2.295%	自民國113年6月29

(續上頁)

01

		年5月29日 起至清償 日止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 ，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合計541,068元				